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兼上 2 人

之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5 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1153016971 號、第 11153016972 號及第 1115301697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等 5 人共有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（建物總面積 93.02 平方公尺，訴願人○○○權利範圍 1,001/3,000，訴願人○○○權利範圍 999/3,000，訴願人○○○權利範圍 2/30,000，訴願人○○○及訴願人○○○權利範圍各 4,999/30,000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3 月 10 日現場勘查結果，分別以 111 年 3 月 14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115301697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 A）、第 1115301697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 B）、第 1115301697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 C）復訴願人○○○、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及訴願人○○○略以，系爭房屋增建頂樓棚架面積 93 平方公尺，核定 111 年房屋現值為新臺幣 41 萬 3,900 元，自 111 年 3 月起併原有建物分別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 3.6%、2.4%及 3.6%課徵房屋稅，並依財政部 70 年 7 月 14 日台財稅第 35738 號函釋規定免徵房屋稅，並核

定：

- (一) 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：變更前原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 3.6%課徵房屋稅，並自 111 年 1 月起按營業用稅率 3%課徵房屋稅，變更後自 111 年 1 月起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 3.6%課徵房屋稅。
- (二) 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部分：變更前原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 2.4%課徵房屋稅，並自 111 年 1 月起按營業用稅率 3%課徵房屋稅，變更後自 111 年 1 月起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 2.4%課徵房屋稅。
- (三) 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：變更前原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 3.6%課徵房屋稅，並自 111 年 1 月起按營業用稅率 3%課徵房屋稅，變更後自 111 年 1 月起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 3.6%課徵房屋稅。

三、訴願人○○○對前開原處分 A 不服，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訴願人等 5 人對原處分 A、B、C 均不服，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2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13000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5 人改按訴願程序辦理，訴願人等 5 人於 4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4 月 18 日及 4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4 月 19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115302897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4 月 19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等 5 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 A、B、C，並檢送系爭房屋更正後 111 年房屋稅繳款書通知訴願人等 5 人如期繳納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至訴願人等 5 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19 日函涉及核定稅額處分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11 年 5 月 2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3129 號函將該部分移請原處分機關依復查程序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